

浙江大学求是史学丛书

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

——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

卢向前 著

商务印书馆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卢向前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ISBN 978-7-100-08702-5

I.①唐… II.①卢… III.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唐代②中国经济史—研究—唐代 IV.①D691②F1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8811 号

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

——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

卢向前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702-5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5 1/4

定价:40.00 元

序

吴丽娱

前不久向前来信,为他的新集索序于我。感慨良久,想到永兴师生前,弟子书成,多是烦请他老人家作序。曾几何时,先生驾鹤西归,而我辈也已逾耳顺之年。向前是老师最欣赏关爱的学生,如今祭出自己的心血之作,在下何德何能,岂有资格为之作序!然为向前嘱托之诚,亦为张大师门之愿,故不揣浅陋,是为序也。

向前与我同在永兴师门下研读隋唐史和敦煌吐鲁番文书。20世纪80年代初问学至今,他的论著源源不断,在先已有《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和《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二书,后者尤著。国内以往经济史论述虽丰,然以唐代土地制度而成一家言者甚少,向前关于西州土地制度的论著足可与国际同类研究接轨且补其空白,故至今为研究唐朝田制所必读之作。

敦煌文书与唐史的结合乃是永兴先生教导弟子做学问的基本方式,也是今天的唐史研究能够取得众多成果的要因之一。向前以自身的实践踵之行之以成其特色。而如果说前二书已可见向前应用文书研究唐史之功底,那么此书则更是全面地展示了他驰骋两域,深入探索之才能。全书仍由专论组成,分论甘露之变、唐代和籾、驿传马政三大问题,并附公文牒式、市估法、葡萄酒法专论及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读后感四篇。内容涉及唐代政治

史、经济史、制度史之重要层面，足见向前唐史基础知识的扎实和全面。且虽有专取传统史料独成其文篇者，然终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之广泛征用为全书底色，和余以下诸篇无不自文书发端而归诸唐史。唐史为纲，文书为用，可以说，若无文书，则唐史诸端固无从发解；而若无唐史，则文书诸端便如离树之枝、无根之木，唯有将两者合一，才能自单一而走向全面，抑空论而趋于具体。从向前的书中，不难发现二者结合的妙用，更不难理解如善行其道者，学问之路便自然宽广。

受学术大环境的影响，近年的唐史研究，多千般追求新课题，以未研究开发之领域和项目为目标。这本是件好事，却也因此反衬着对传统课题的冷落，一些政治经济史议题尤问者寥寥。但或许是受先生熏陶，向前所作始终可以算得上是接续传统。纵观全书，所论均为政治经济史的中心议题。如制度史乃唐史研究之基础，举凡和籾、驿传、马政等无一不为前人所涉猎，故使后学望而驻足，然向前却借重敦煌吐鲁番文书，将这些最关乎唐朝国计民生的制度原原本本，一一解析入微。又如甘露之变为研究者熟悉，多以为此问题早经解决，已难再有发明。然而向前却从考证事变发生的准确时间出发，进而对事变主要人物之矛盾、背景、时人心态、与宦官及党派关系等一一追寻，令人理解到这一事件背后实关乎唐后半期史的诸多问题和纠结，不仅老树开新花，别开生面，也使对唐史的认识上升到更高的层次。

有价值的研究须以问题为出发点，然学问最终追求的却是境界，是对相关大事大局的理解和关照，这就是常说的从大节着眼而从细处入手。向前的研究均围绕问题进行，且长于考据，善于分析，能够将传统史料及文书信手拈来，将两者的运用化于无形，同

时不惜将每一细节凿实论精。然更进一步是在史料的理解之上对于研究对象本身乃至历史动向的总体考察。以和籾为例,本书的研究便与前人不同。即并非就和籾而和籾,而是全面考虑和籾与常平、义仓乃至与漕运的关系,在相关和籾的运作过程之外,结合唐前期的地域政策,唐后期的政治格局,论说和籾从单纯的军用推广为广泛的官用,从西北一隅的地方政策变为中央政策,也即陈寅恪先生所谓河西地方化的质的飞跃。作者虽然在这一问题的论述之后做出了“和籾充其量是一种补充,是一种辅助的手段”,不应看得太高,也“不能简单地把它当作一贯性的、连续性的制度看待,而只能看作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一定政策”的客观分析,然我们却可以从中看到唐朝财政经济史发展的总体脉络。

从全书的研究可以追踪到向前问学的历程,了解到他对学问的不断追求和精进。本书收入的内容涵盖了向前从 80 年代到 2000 年以后的创作,我们看到这些内容非一次完成而是不断积累的。每一大问题分若干小问题,如驿传马政即关乎唐代的运输交通,但它由驿传关系、传马坊、马社、敦煌吐鲁番地区的戍与长行坊等多个论题组成,当每一具体问题解决之后,唐代的西北交通之大面貌便呈现于眼前。书中的许多内容都曾作为论文先期发表,但直到收入本书之际仍有新增和修改。正是在这样的多方考察和不断修改完善之下,单一性的研究已经扩展为品味丰美的综论合集。也就是说,向前所研究的,其实是一个个自成系统的结构性大问题,而贡献给读者的也是其深思熟虑之后的坚实之作了。

学术总是要有所继承有所开拓的。在向前的研究中,常常可以见到对陈寅恪先生著作的引用,从中可以了解其早年在永兴师指导下,认真学习陈先生论述及研究方法的过程。然向前并非仅

止于此。在他的引证之后，往往会提出进一步的补充和新论。而令人感佩的，正是他的孜孜以求。80年代的学子有幸受到老一代学者的亲炙，其特点之一便是在研究方式上既有传承又有创新，大致可以说是承先启后。向前一路走来，教书育人，不废根基，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所作亦皆有用实学，相信它的价值将会愈来愈为后人所认同。

向前的学问也是独特的，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常常看见他将历史的理解融入论述之中，以与古人同一境界的立场体会古人之用心，且近乎诙谐的语言更使他的文章增添了许多生动和人情味，这是向前的著作极有魅力之处。不过，学问的精妙，就在于多年的培养，其中并无捷径可走。而向前的著作，除了可见他那一以贯之的努力之外，其实也在给我们提出问题和提供借鉴，即史学研究如何能使那些关乎国家制度和社会文化辗转变迁的中心议题重获关注，从而使民族的优良传统被继承且焕发新意。在浮躁之风甚嚣尘上的今天，细读他的著作，难道不能从中获得一些启示吗？

于 2011 年元旦

目 录

序	1
壹 甘露之变研究	1
一、“甘露之变”前后郑注行踪考辨	
——甘露事件研究之一	1
(一)《资治通鉴》记载郑注行踪之误	1
(二)郑注入觐与被杀日期	6
(三)李训、郑注始谋约之时间	14
(四)郑注在甘露之变前后行踪	14
二、李训、郑注矛盾与甘露之变	
——甘露事件研究之二	15
(一)李训、郑注矛盾之口实与刘从谏上表	16
(二)李训、郑注矛盾之关键	21
(三)郑注与王守澄之死	23
(四)李训、郑注矛盾之发展线索	31
(五)李训、郑注矛盾与王守澄、仇士良之关系	33
(六)李训、郑注谋约与甘露之变	37
三、“惜训恶注”与时人心态	
——甘露之变研究之三	40
(一)“惜训恶注”之社会心理是客观存在	41

(二) 作为:“惜训恶注”之一因	44
(三) 出身:“惜训恶注”之二因	51
(四) 仕进:“惜训恶注”之三因	59
(五) 余言	66
四、李训、郑注与牛李党人	
——甘露事件研究之四	67
(一) 李训、郑注与李党之关系	67
(二) 李训、郑注与牛党之关系	71
(三) 李训、郑注驱逐牛李二党及牛李二党之态度	76
(四) “狂险之人”及其与甘露事件之关系	82
(五) 余言	85
贰 唐代和籴研究	
——唐代粮食政策之一方面	87
前言	87
一、局促于西北军用的唐代前期和籴	89
(一) 开元二十四年以前的和籴状况	90
(二) 唐朝前期之军事形势及治国大略	95
(三) 与和籴互为补充的常平、社仓	99
(四) 和籴的双重性质	104
二、推广于关中官用的开天之际和籴	108
(一) 和籴性质的转变	108
(二) 和籴与裴耀卿漕运之关系	113
(三) 和籴的具体方法	123
(四) 和籴政策与开天政局	144
三、扩大到江淮民用的唐代中后期和籴	152
(一) 肃代时期的和籴状况	152

(二) 和余性质的又一次转变	156
(三) 和余与漕运营田	165
四、和余的削弱与消亡	170
(一) 和余中的弊端	171
(二) 武宣时期和余的削弱	174
(三) 和余的最后消亡	176
后论	179
叁 唐朝驿传马政制度研究	182
一、略论唐朝的驿传制度	182
(一) 驿传制度之一般状况	182
(二) 驿传的三种职能	187
(三) 驿传制度的变化	196
二、伯希和三七一四号背面传马坊文书研究	198
(一) 录文	199
(二) 完整的一环	207
(三) 指挥系统	210
(四) 两种传送方式	212
(五) 传马坊的地望和程限制度	213
(六) 各文书的不同职能	217
(七) 马驴服役的“注”、“记”问题	219
(八) 第七件文书的特殊性及其写牒日期的推测	220
(九) 传马坊的覆乘制度及其传马、传驴的差别	222
(十) 一个留存的问题	223
三、马社研究	
——P 三八九九号背面马社文书介绍	224
(一) 前言	224

(二) 录文和校注	225
(三) 文书本身的分析研究	243
1. 解题	243
2. 外部形态	244
3. 内部结构	246
4. 几个数字之间的关系	254
(四) 马社研究	256
1. 什么是马社	256
2. 为什么要设立马社	259
3. 马社和迷信有无关系	267
4. 马社始于何时	271
5. 马社的组织状况	272
6. 马社的向宋发展	274
7. 结论	275
四、唐代敦煌、吐鲁番地区的戍与长行坊	
——驿传制度向长行制度变化之一侧面	275
(一) 从驿到戍的变化	278
(二) 从驿马到函马的变化	285
(三) 从传马驴到长行马驴	288
(四) 戍与馆的关系	292
(五) 戍与长行坊的关系	297
(六) 驿制改行长行制的时间	305
附 论文及读后感四篇	307
一、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	
——唐公式文研究	307
(一)“泚”字研究	307

(二) 牒式研究	310
(三) 公文处理程式之探讨	329
1. 署名	334
2. 受付	337
3. 判案	337
4. 执行	349
5. 勾稽	352
6. 抄目	353
(四) 押缝之探讨	357
(五) 简短的结论	362
二、唐代市估法研究	363
(一) 市司的组织结构	364
(二) 市司的坊市管理功能	369
(三) 市司在奴婢牛马买卖中的监督功能	374
(四) 市司在官方买卖中的监督功能	376
(五) 市司的稽查职能	378
(六) 时估之制定	380
(七) 估法之功用	384
1. 估法对民间交易的约束功用	384
2. 估法是官方买卖的价格依据	386
3. 估法是官方收付他物的折算依据	391
4. 估法是官方评赃定罪的估算依据	393
5. 对估法发生原因的一点考察	397
(八) 结论	401
三、麹氏高昌和唐代西州的葡萄、葡萄酒及葡萄酒税	402
(一) 高昌西州时期葡萄的种植栽培与管理	403

(二) 高昌西州时期葡萄种植面积之估计	408
(三) 高昌西州时期葡萄干的种类	412
(四) 高昌西州时期葡萄酒的酿造	414
(五) 高昌西州时期葡萄酒的储藏	422
(六) 高昌葡萄酒税与酿造储藏之关系	431
(七) 结论	437
四、读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	439
引用书目	463
后记	472

壹 甘露之变研究

一、“甘露之变”前后郑注行踪考辨

——甘露事件研究之一

郑注为“甘露之变”中两首要人物之一^①，新旧《唐书》均有传。^②实际上，郑注并未直接参与甘露之变，但他又与甘露之变有密切关系。因此，弄明白郑注在甘露之变前后之行踪，于我们了解事变之真相可谓大有关系。然而，由于当时史籍记载多分歧，致使司马光在作《资治通鉴》时已难以抉择，故《资治通鉴》关于郑注行踪所系日期亦在错讹疑似之间。笔者近日翻检史籍，偶有所得，遂不揣浅陋而作此考辨。

(一)《资治通鉴》记载郑注行踪之误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条载(干支下括号内日期据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闰表》推算。本章下引《资治通鉴》文凡不具注者均指此卷、此年、此月条。本文所据《资治通鉴》为中华书局标点本)：

① 另一人物为李训。

② 《新唐书》在卷一七九，《旧唐书》在卷一六九。以下征引简作《新注传》、《旧注传》。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丙寅(二十五日)……先是,郑注将亲兵五百,已发凤翔,至扶风。扶风令韩辽知其谋,不供具,携印及吏卒奔武功。注知(李)训已败,复还凤翔。仇士良等使人赍密敕授凤翔监军张仲清取注……(凤翔押牙李)叔和抽刀斩注,遂灭注家……朝廷未知注死。丁卯(二十六日)诏削夺注官爵,令邻道按兵观变。以左神策大将军陈君奕为凤翔节度使。戊辰(二十七日)夜,张仲清遣李叔和等以注首入献,梟于兴安门,人情稍安,京师诸军始各还营。诏将士讨贼有功及媿队者,官爵赐赉各有差。右神策军获韩约于崇义坊,己巳(二十八日),斩之。

《资治通鉴》此节,其误有四:^①

- (一) 丙寅(二十五日)下,“朝廷未知注死”;
- (二) “丁卯(二十六日),诏削夺注官爵,令邻道按兵观变”;
- (三) “戊辰(二十七日)夜,张仲清遣李叔和等以注首入献”;
- (四) “戊辰,诏将士讨贼有功及媿队者,官爵赐赉各有差”。

下分而论之。

- (一) 《刘禹锡集》卷一六表章六《贺梟斩郑注表》云:^②

臣某言:伏奉前月二十五日诏书,示逆贼郑注已梟首讫。

第一手材料比转手改写史籍材料有更高的价值,自不待言。观此,不必论述即知元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朝廷已下郑注“梟首讫”之诏书,《资治通鉴》称“朝廷未知注死”,误。

- (二)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〇《政事·讨伐下·讨凤翔郑注德音》略云:^③

① 删节文字中亦有讹误处,与本文关系不大,不论。

② 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93页。

③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文苑英华》卷四三八《翰林制诏·讨凤翔郑注德音》同,间有字句差异。

逆贼郑注，气本凶狂……况诏旨既追，已离城邑，险谋且败，中路遽回。又迺遣使人，迎接逆贼李训，稽之国宪，岂道常刑！其郑注在身所有官爵，并宜削夺。将士如有能奋扬义勇，执戮渠魁者，先是六品（原作五品，据《文苑英华》改。）已下官者，便授三品正员官，先是五品已上官者，节级升进，仍赐庄田各一区，钱二万贯……诸道将士虽各守疆土，非为进攻（《文苑英华》作非惟进攻），如被侵掩，因事立效者，亦准前例节级处分……布告中外，咸知朕怀。 太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分明显，“其郑注在身所有官爵，并宜削夺”即《资治通鉴》所称之“削夺注官爵”；“诸道将士虽各守疆土，非为进攻”即《资治通鉴》所称之“令邻道按兵观变”（或许另有敕文，但其意则一）。如此，则此《德音》即《资治通鉴》所称之诏。于是，此“布告中外”之诏必发布于“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而非丁卯（二十六日）明矣。

（三）据（二）之改正，知二十四日发布讨郑注之诏令时，朝廷以为郑注尚存（否则，亦不会发此诏令了）；而据（一）之改正，知至迟在二十五日，朝廷已知郑注死讯，且已发“梟首讫”之诏令于各地。一般地说，郑注之死讯与传首京师，当在同时，要之亦在同日，但无论如何不会相隔一日。假若我们注意到《资治通鉴》所载“注首入献”在“夜”时，即可见其事之急迫，断然不会在通报郑注死讯的第二天，才献上郑注的首级的。

若案之《资治通鉴·考异》所载（《考异》全文，我们将在第二节征引），“《开成纪事》二十六日方下诏削官爵，云郑注初诛，京师尚未知”。则也可反证我们上面的结论。《开成纪事》说二十六日方下诏削郑注官爵，其误自不待论。但我们如果注意到“初诛”与“削官爵”的时间关系，依逻辑判断，二事在时间上是紧密相联的。假

若案之《资治通鉴》正文，结果也一样，削夺郑注官爵与入献注首时间当在同日。

于是，我们说，郑注之首级断然不会在二十七日才“入献京师”的。而《考异》不信之《实录》记载，即“二十三日传首京师”反倒是历史事实，只不过，那并非为郑注首级到达京师之日，而是其从凤翔发出之时。到达京师的时间则是在二十四日夜，于是才有二十五日郑注“梟首讫”的诏令（若是二十五日夜，则诏令将于第二天发出了）。

（四）《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政事·平乱下·诛王涯等德音》略云：^①

且赏不逾时，式彰褒劝。其今月二十一日排难宣力、功成谋议及能（“能”下，《全唐文》有“应机”二字）梟斩郑注者，节级各加官赏。其次立功及卓队将士，合在赏给者，即有等差处分。其将校等，各与改转，委本军条流具名闻奏。谋逆之人，已断腰领，子戮家破，俾当极诛。元恶与（“与”字，《全唐文》无）李训、郑注（“郑注”，《全唐文》无）、王涯家族，除已处置外，妻女奴婢并入官；资货产业，天下所在切加检责，据数闻奏。其余亲党，除同居知情外，不同谋者，一切不问。诸色官吏所由，其日受逆长指令，欲出力同恶者，并以两军推问，寻捕处斩讫，尚虑因缘仇隙，妄告平人，自今以后，纵同官司，微涉诬误，一切不问。潜藏疑惧者，许三日内各归本司，不得辄相恐动。轲约首为诈恶，逆罪滔天，虽罗网（“网”，《全唐文》作“捕”）未

^① 《全唐文》卷七二文宗皇帝《赏诛郑注功臣军士诏》几同，然疑其题非原文所有，当为编者所加。《全唐文》，中华书局 1983 影印本。

获，终天网不漏。宜委御史台、京兆尹（“尹”，《全唐文》作“府”）、两金吾，速催促所由，齐出搜索，获日闻奏……宣示远迹，咸使闻知。

此《德音》“谋逆之人”以上文字，当即《资治通鉴》戊辰（二十七日）诏之原文。但《德音》是否为“戊辰”所作，则恐怕未必。

《德音》发布于太和九年十一月是没有问题的，文中之“今月”及历史事实俱在，自不待笔者饶舌。至于发布之日期范围，我们可以把它界定在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间。说它至早在二十四日，是因为王涯、贾 等被杀于此日；^①说它至迟在二十七日，是韩约被逮于此日，而《德音》中，韩约尚未被捕。那么，《德音》到底发布于哪一天呢，笔者以为，当在二十四日。

据（三）之考订，我们知道二十四日夜，郑注首级至京师。然而细察《德音》文意，似乎其发布时，尚未知郑注之死讯。《德音》称，“能（应机）梟斩郑注者，节级各加官赏”。请注意“能”字，一个“能”字，就充分说明《德音》发布时，尚不知郑注之死。^②既然王涯等死于二十四日，而郑注死之讯息至夜才知道，于是我们说《德音》必发布于此二者之间，即二十四日。

《德音》称，“赏不逾时，式彰褒劝”，考虑到二十四日杀戮王涯、贾 等事实，或可认为杀戮之后即行发布此文告。

又，《德音》称，“其余亲党，除同居知情外，不同谋者，一切不

^① 见《资治通鉴》、《新唐书·文宗纪》。《旧唐书·文宗纪》、《王守澄传》等系于壬戌（二十一日），误。因为即使是《旧唐书》亦有贾庆“翌日（二十二日），自投神策军。与王涯等皆族诛”记载，见《贾庆传》。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〇《讨凤翔郑注德音》中有多处“能”字，其意均同此处，指“能够”，为未然用法，可参阅。